

证券代码：870947

证券简称：金拇指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建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鼓励和稳定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董事会提名张宗成、王新红、王新彩、刘伟亮、张坤、吴国强、杨昆鹏、于明洋、王晋斌、李孝存、杨跃东、夏帅杰、张国锋、裴锋、刘丽敏、陈琦、闫晓东、胡元锋、王春超、王家正、刘涛、张洪权、刘志东、王跃省、刘晓辉、王正风、张帅、张汉召、穆晓培、代华磊共计 30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建立和完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其他骨干员工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

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 35 人，发行 763.0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1.40 元，预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8.2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发生变化，公

司将根据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此外，根据河南省民政厅《关于长葛市撤销官亭乡设置佛耳湖镇的批复》（豫民行批[2016]18号）文件，长葛市撤销官亭乡设置佛耳湖镇，因此，公司将注册地址由“长葛市官亭乡辛集村（107国道西侧）”变更为“长葛市佛耳湖镇辛集村（107国道西侧）”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包括但不限于：

- （1）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2）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合同

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3) 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事项做出决定；

(4) 办理股票发行备案和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5)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和工商变更登记工作；

(6) 根据情况决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比例。

(7)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向轩辕银行申请贷款到期后续贷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向长葛轩辕村镇银行后河支行申请 4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期限 6 个月，月利率 8.8%，贷款用途为购买沥青，由河南军威

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对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已经 2017 年 5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担保方式已经 2017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该笔贷款到期日为 2017 年 11 月 4 日，现与银行商议，同意公司续贷长葛轩辕村镇银行后河支行该人民币 400 万元银行贷款，期限 1 年，月利率不超过 8.8%，贷款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仍由河南军威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对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王建业、王超、段小辉、长葛金辉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长葛安迪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关联方，合计持有公司 100.00%的股份，均回避表决则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全体股东均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河南金拇指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11 月 13 日